

经济法概论导学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袁 林

本册主编：刘建生

袁 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经济法概论导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刘建生 袁 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导学/袁林编.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5. 8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ISBN 7-5409-3097-7

I. 经... II. 袁... III. 经济学—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681 号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JINGJIFA GAILUN DAOXUE

经济法概论导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刘建生 袁 林

责任编辑 谢 焰

封面设计 杜 娟

技术设计 杨 潮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民族出版社

印 刷 石室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10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09-3097-7/D·98

定 价 全套 72.00 元(本册 9.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法律行为.....	(3)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5)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7)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7)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1)
第三章 物权法	(13)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3)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3)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略)	(13)
第二节 物 权.....	(13)
第三节 所有权.....	(15)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6)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7)
第四章 债权法	(20)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20)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20)
第一节 债权法概述·····	(20)
第二节 合同法·····	(21)
第三节 侵权法·····	(24)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2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29)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29)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2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9)
第二节 专利法·····	(29)
第三节 商标法·····	(3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32)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33)
 第六章 企业法·····	(36)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36)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36)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3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39)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41)
 第七章 公司法·····	(46)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46)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4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7)
第三节 公司资本·····	(48)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	(49)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52)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53)
第八章 竞争法 ·····	(56)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56)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5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5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58)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5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	(62)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62)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6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63)
第三节 产品责任·····	(64)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6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9)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69)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6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6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7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71)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处理·····	(72)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73)
第十一章 票据法 ·····	(76)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76)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7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7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7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77)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义务·····	(80)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80)
第十二章 金融法 ·····	(83)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83)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83)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83)
第二节 银行法·····	(84)
第三节 证券法·····	(85)
第四节 保险法·····	(88)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91)
第十三章 税 法 ·····	(95)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95)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9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5)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96)
第三节 主要税收法规的内容·····	(96)
第四节 税收征管制度·····	(100)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02)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104)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04)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0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0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略) ·····	(10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106)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07)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07)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 ·····	(112)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12)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1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房产法律制度.....	(114)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18)
第十六章 WTO 法律制度	(120)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20)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20)
第一节 WTO 概述	(120)
第二节 WTO 货物贸易制度与服务贸易制度	(121)
第三节 WTO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122)
第四节 WTO 规则实施机制	(124)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25)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	(128)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28)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12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2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30)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13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6)
后记.....	(153)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初步掌握法学的一般基础理论知识，为系统学习本书后面各章节的具体内容奠定良好基础。明确法和法律的基本内涵，了解法的基本表现形式和法律体系概况；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分类；掌握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及其基本种类，以及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消灭；理解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初步掌握代理制度。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词义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加以区别，学者们有时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又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指的是法有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有的质的规定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 (二)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 (三)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社会道德规范）相比较而体现的特殊性。

- (一) 法是一种特殊社会规范。
-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三)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四) 法的实现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综合对法本质和特征的认识，我们可以给法一个基本的概念：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约束机制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四、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

法律形式是相对法律本质而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种法律形式，包括法律分类形式和各种法律渊源。

法律分类形式，是根据法律的形式特征进行分类的法律形式，一般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级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是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制定并以何种具体形式表现的。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有：宪法、法律、自治法规、条约、决议等。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各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般由下面几个主要法律部门构成：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和军事法等。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看出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一)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
- (二)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
- (三)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主体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关系主体是多种多样的。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二）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组织也具有行为能力，但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

三、法律关系客体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是—定利益的法律形式。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1. 物；2. 人身；3. 精神产品；4. 行为结果。

四、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种类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第三节 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所谓法律行为，就是人们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一）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

- (二)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 (三)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 (四)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 (五) 根据行为之主从关系,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主行为和从行为。
- (六)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三、代 理

(一) 代理及其分类

法律上所称的代理,指一人代另一人为法律行为,其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归属于所代的另一人。代他人为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为其所代并承受法律行为效力的人,称为本人。本人又称为被代理人、授权人或委托人。

按照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可把代理分为法定代理、委托代理、指定代理三种。

(二) 代理的法律特征

根据代理的定义,我们可以归纳出代理的特征:首先,代理必须是代理人为被代理人进行一定法律行为。其次,代理活动须在代理权限内进行。最后,代理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三)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就其本质而言,都属于无权代理,其法律效力并非一律皆无,而取决于被代理人的追认,因此,此类行为的效力又称为效力待定。

代理人没有代理权发生的原因主要有:①代理人未经授权而擅自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②非法定代理人却以法定代理人的资格从事代理活动;③附延缓条件或附期限的代理权,其条件尚未成就,或期限未至。

表见代理,是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善意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基于此项信赖与无权代理人进行交易,由此造成的法律效果由法律强制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见代理系无权代理之一种,属广义的无权代理。其构成要件是:①客观上存在使善意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拥有代理权的理由;②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③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所为的法律行为,合于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和代理行为的表面特征。

(四)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委托授权书不明的,由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因代理行为违法所产生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有:代理行为违法并因此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或造成第三人经济损失的;被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代理人明知或被代理的明知代理人的行为违法而不反对的;因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所产生的连带责任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

第三部分 综合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法律关系的()。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法律事实
2. 一国的各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是该国的()。
A. 法律体系 B. 法系 C. 部门法 D. 法律制度
3.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表述错误的是()。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B.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C.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总和
4. 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是指()。
A. 行为能力 B. 权利能力 C. 权力能力 D. 责任能力
5. 中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
A. 限制行为能力人 B. 完全行为能力人
C. 无行为能力人 D. 行为能力人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
A. 调整性法律关系 B. 保护性法律关系
C. 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 D. 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
2. 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A. 自然人 B. 机构和组织(法人)
C. 国家 D. 公民
3.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主要有()。
A. 物 B. 行为结果 C. 精神产品 D. 人
4. 表见代理,构成要件是()。
A. 客观上存在使善意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拥有代理权的理由
B. 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
C. 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所为的法律行为,合于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和代理行为的表面特征

D. 系无权代理

5.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可以分为()。

A. 要式行为 B. 非要式行为 C. 表示行为 D. 非表示行为

三、论述题

1. 试论述法的基本特征。
2. 试论述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四、案例分析

案例 1:

王某是一位颇有名望的画家。某书画店为经营需要, 请求王某为其作画 4 幅, 双方达成协议: 书画店先行支付画款人民币 3000 元, 并提供纸张、笔墨。其后, 王某因忙于其他创作和应邀出国, 不能按时完成作画, 遂将印章、纸墨等留给其学生李某、赵某, 让李、赵二人以王某的名义作画 4 幅。李某、赵某二人完成任务后, 将画送交书画店。书画店经鉴定, 发现李、赵送交的画不是王某所作, 而且从各方面看, 都与王某作品有较大差距。书画店于是在王某出访归来后与其商量, 要求其重画, 王某执意不肯。书画店遂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王某履行合同。而王某辩称, 其作画的任务已经完成。

问题: 书画店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王某的辩解是否成立? 为什么?

案例 2: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是同事, 两人关系较密切。1995 年春节李某回老家探亲, 王某得知后就找到李某, 希望李某能从其老家代购一种草药用以治病, 并要求只能由李某购买, 不得由他人代理, 李某答应。李某回家后, 因忙于走亲串户, 抽不出时间, 便委托自己 16 岁的表弟代买。李某探亲回来后将药材交给王某, 王某打开包装后发现药材大部分发霉, 问及具体情况才得知李某是委托其表弟购买的。王某指责李某未按其要求办, 李某认为这种事交给别人也能办成, 而且自己确实没时间。两人发生争执, 王某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李某赔偿。

问题: 代理中, 代理人是否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案中, 李某是否应当向王某承担责任? 为什么?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特点及其方式，经济权利的种类及其具体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之间的关系。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二部分 学习重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的或间接的干预的产物。经济法既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也调整经济协作关系，还调整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等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具有广泛的综合性；经济法具有直接的经济性；经济法具有明确的指导性；经济法具有一定的技术性。

三、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就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而言，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民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民法的许多概念、制度、原则，也为经济法所使用。在调整横向经济关系时，两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 两者调整范围不同

两者调整范围有重合,但也有基本区别。经济法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以交换为中心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的与一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民法则不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也不调整民法中的平等的人身关系。

(二) 主体构成不同

民法中的主体分自然人与法人两类;经济法主体体系更为广泛,包括法人,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和内部组织。民法主体强调平等性;经济法主体则是承认一定的必要的层次性的。

(三) 调整手段不完全相同

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手段,经济法则采取民事手段、行政手段和刑事手段实行综合调整。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劳动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原则;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看,经济法律关系应具有如下特征:

-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多为组织;
- (二)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 (三)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组织的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 (四)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应采用较为严格的法律形式和法定程序。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也须由此三个要

素构成。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必须首先有参加者（主体）；参加者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确定彼此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此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参加者通过设定权利义务所要获得的财物，所要实现的行为，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者；是经济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财物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及行为的实施者。它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没有主体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同时主体的特殊性还常常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确定主体之间关系的性质和量度，是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它们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和经济利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落实和体现。没有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毫无目的、毫无意义的。所以，客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要素。经济法的一些部门法就是依客体的不同而建立起来的。

三、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和活动范围，可分为五类。

- （一）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管理机关
- （二）社会组织
- （三）内部组织
- （四）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户和公民
- （五）国家

四、经济权利的概念及种类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互间的约定可以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和可能性。

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财产所有权
- （二）经营管理权
- （三）经济职权
- （四）经济债权
- （五）工业产权

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及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一般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和目的，是经济法